

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第六點 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府人福字第1090202915號函訂頒
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府人福字第1100151673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府人福字第1110058774號函修正第六點、刪除第七點
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府人福字第1130050791號函修正第六點

- 六、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，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，以二日為限；第二款、第三款受檢人員，以一日為限。
- 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及聘僱人員，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；約用人員得每三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。
- 受檢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於差勤系統申請，無須填寫申請表。